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冠县民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聊城市冠县民政局幸福食堂人脸识别设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聊城市冠县民政局幸福食堂人脸识别设备项目（刷脸刷卡一体机，功能订制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制造业；承接企业为杭州松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88.5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53.65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聊城市冠县民政局幸福食堂人脸识别设备项目（小票机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制造业；承接企业为珠海芯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0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3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3. 聊城市冠县民政局幸福食堂人脸识别设备项目（身份证读卡器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制造业；承接企业为深圳华视电子读写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6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4. 聊城市冠县民政局幸福食堂人脸识别设备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

制造业；承接企业为冠县欧龙商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
10人，营业收入为258.3815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1.465899万元，
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冠县欧龙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11日

注：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